



共享单车破产案带来多重警示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早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李克炎 江单 邱亮 陶沙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

顾问 | 方智平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邱亮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娄义华
楚粤君
视觉总监 | 古风

新闻中心
主任 | 方成成
编辑中心
主任 | 龚德贤 (兼)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巢砥平
美洲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 (兼)

新闻爆料

全球
00852-31106831
中国大陆
010-61057773
24 小时新闻热线
185 1382 0014

邮箱爆料

huaxiazaobao@126.com

官方网站

www.huaxiazaobao.net

7月11日上午,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全国首例共享单车企业破产案的最新进展情况。根据通报,截至6月27日,经核实确认悦骑公司的有效债权申报人是118738人,债权总额高达5540多万元,但在该公司账户上管理人目前仅接管到35万余元(7月12日《法制日报》)。

“小鸣单车”案件先后创造了多个全国第一,既是全国首例共享单车民事公益诉讼案,又是全国首例共享单车破产案。前者具有积极示范作用——其他地方消协组织遇到类似用户押金难退问题也可提出公益诉讼,而后者则有警示作用——有关方面理应从

该破产案中吸取教训,真正解决共享单车押金问题,要么大力推进平台企业免押金,要么有效监管押金账户。

必须指出的是,这一案件带来的不是一般警示,而是多种沉重警示。警示一,企业资产与负债规模之间存在巨大缺口,这意味着部分用户有可能拿不到押金。该企业现有资产主要有两大块,一个是账户资金35万余元,一个是分散于多个城市的共享单车。前一种资产数额太小,后一种资产已经变成二手资产或者废旧资产,即使全部回收也值不了多少钱,何况回收难度大、成本高。

据悉,“小鸣单车”债权人包括用户、供应商、员工三大类。其欠

债5540万元,35万余元现金和处置共享单车回收款,难以偿还巨额债务,即资不抵债显而易见,部分用户最终拿不到属于自己的押金,这种结局令人失望。而这种结局究竟是谁造成的,值得我们深刻反思。挪用用户押金的企业无疑是罪魁祸首,所以应该以挪用公款罪等罪名追究“小鸣单车”经营者——广州悦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,并禁止相关责任人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只有如此,才能警示教育其他共享单车企业。

警示二,执行这种破产案要付出巨大的司法成本。据悉,“小鸣单车”的相关债权人多达十余万人,分散于全国各地,

那么无论是召开债权人会议还是最后向部分债权人一一退款等,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,这对有限的司法资源是巨大的占用和浪费,所以必须吸取教训,防止这类案件重演。

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据说广州中院采取了多项积极举措。比如首次采取了“现场+网络”相结合的方式,以微信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式也属于全国首创,这为以后解决类似案件提供了经验。但最好不要让这种案件重演。

警示三,对共享经济等新生事物的态度应当是审慎地包容。对于共享单车等共享经济,社会各界基本都是以包容审

慎的态度来对待,这有一定道理,因为不了解的情况,不便于监管。但是,即便对新生事物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,也要有基本底线,即绝不能让经营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假如共享单车出现之初,有关方面就严格规范押金管理,防止押金挪用,恐怕不会出现部分用户最后拿不到押金的情况。笔者建议,对待共享经济等新生事物,可以包容但更要审慎,审慎程度应当大于包容程度,这样不仅有利于推动共享经济健康成长,也有利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■丰收

两孩童命丧垃圾山不只是意外

“世界上只有一种病,那就是穷病。”这句时下热度极高的电影台词,似乎给云南昭通两个死于非命的孩子命数作了最精辟的注解。

据新京报报道,7月10日,云南昭通镇雄县两个仅10岁、12岁的孩子在放牛时失踪,据多方消息披露,两名孩子被从垃圾山下挖出,均已遇难。据孩子的婶婶说,两个孩子暑假帮家里放牛,平时喜欢在垃圾场翻找玩具。

对两名遇难的孩子来说,死于垃圾堆下是偶然,但偶然之中又暴露出某种必然:身处农村的他们,虽然只有十几岁,不仅不会有监护

剧,让人异常痛心。命丧垃圾山下虽是小概率事件,但当这类悲剧击中一个家庭,无异于能让家庭倾覆的灾难。

“贫困县的农村家庭”、“放牛”、“喜欢在垃圾场翻找玩具”等情节所凸显出的“穷人家孩子本就生活艰难又遭受厄运”的背景让这个悲剧更添悲凉的色彩。

对两名遇难的孩子来说,死于垃圾堆下是偶然,但偶然之中又暴露出某种必然:身处农村的他们,虽然只有十几岁,不仅不会有监护

人时刻守在身边,更要肩负起部分农活,而贫穷很多时候也意味着自我保护意识的淡薄和救助能力的局限。

某种意义上,这两名逝去的孩子,跟贵州为取暖而闷死垃圾箱的留守儿童没差别,跟被袁厉害收养的那些艰难过活的孤儿也没差别。

悲恸之余,我们只能将反思触角伸向具体的灾祸由头——那座不断堆高的垃圾山。据了解,直到事发前,都没人将其视为安全隐患,以至于孩子可以随意进出。

当地迄今没有成型

的垃圾处理厂,县城内产生的垃圾,都会先被拉到位于事发地花山乡的垃圾转运场,再从这里转运。据多方信息显示,事发现场没有任何的警示牌及防护栏,所有的垃圾均为露天堆放,并每天都有垃圾运来,事发之前垃圾山已经堆积很高。从公共治理角度讲,这样的垃圾山就是威胁公共安全的不定时炸弹。此前类似的垃圾山塌方事故,已是频密曝光,某城市还曾发生过渣土受纳场山体滑坡致91人遇难的惨剧。

是人祸造成的悲剧就该依法问责,对这起

事故中的责任人,也应一查到底。但回到现实中,我们不得不承认,很多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山区构成了公共治理薄弱地带,在此情况下,谈消除安全盲点是奢侈的。但再奢侈也得做,任何指向减少和杜绝这类悲剧的努力,都应是反思的方向。

悲剧沉重,而言语太轻。我们要做的,就是“积跬步”然后“至千里”,将威胁孩子的安全盲点逐个消除,让类似的悲剧少些。

■余宗明

修订国家赔偿规定,用权利规制权力

近日,公安部公布《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,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意见反馈截至8月10日。

《国家赔偿法》实施24年来,经历了两次立法修正,在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、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特别是在张氏叔侄、聂树斌、钱仁凤等冤假错案中,国家赔偿所提供的公民救济保障,成为帮助蒙冤者及亲人抚平创伤、回归社会的重要推力。这也体现了国家权力的法治担当。然而,法律并不能面面俱到,

由此留下了“下位立法”的空间。

现实中,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,一个让人颇为担心是,找不到赔偿义务机关。根据拟施行的新《规定》,“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损害的,该公安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”,“看守所、拘留所、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羁押监管场所及其工作人员有第二款情形的,主管公安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”……开列如此详细的“责任清单”,这些细致的规定更便于赔偿请求人“精准定位”,更便捷地维护合法权益。

赔偿请求的审查和决定过程,也是赔偿请求人关切的内容。在征求意见稿中,根据赔偿请求人关于人身自由权、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赔偿的不同主张,分别明确重点审查的内容,如“所涉限制人身自由的起止时间”“财物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”等。这既是对赔偿请求人的善意提醒,也是对赔偿义务机关权力的“严格规制”,有助于防止审查过程“滥用权力”或“用权不当”。

国家赔偿既是权利救济的法定渠道,更是规制权力的重要手段,两者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。不可否认,拟施行

的新《规定》在具体细化上有所突破,但一些条款还有待“量化”。如对生效赔偿决定、复议决定、判决和调解,明确“要求为赔偿请求人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的,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其负责人应当及时执行”,这里的“及时”约束力较弱,容易久拖不决,限定为一周或一个月内更为妥当。

此外,若干规定的合理性也有待斟酌。如拟施行的《新规》明确,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,“作出决定时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,以公布的最近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为准”,虽然

考虑了出现“空档期”的现实,但这种“滞后性”对赔偿请求人并非更公平。从赔偿请求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看,规定距公布日一定期限内的,待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公布后再计算,或许更合理。

从《国家赔偿法》到《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》,再到公安部征求意见的新《规定》,赔偿制度在不断健全完善,编织着一张更为细密的权利保障之网,我们也将朝着防范冤假错案、维护公民权利的法治社会,迈出更坚实有力的步伐。

■新京